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組織章程

民國 110 年 10 月 03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 112 學年度第 2 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 113 學年度第 4 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1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1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簡稱為「**動畫社**」(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Animation Club**」。

(法源依據)

第2條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3條 本社宗旨為聯繫交大內同好間的感情，並相互琢磨研究，一同在動畫、漫畫、遊戲、小說(ACGN)四大領域精進。並掌握現今網路資訊流行趨勢並審視判斷情報真偽，以期訓練資訊判讀能力。

(社團地址)

第4條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第2章 社員

(入社資格)

第5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程序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第6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 1、提出申請。
- 2、繳交社費。
- 3、承認入社。

(資格喪失)

第7條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

- 1、**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 2、**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3、**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 第3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8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2、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 3、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4、使用社團辦公室內設備。

(會員之義務)

第9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1、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2、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 3、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 4、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 5、維護社辦整潔。
- 6、如期繳交社費。

## 第4章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第10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2、 社長與社團幹部罷免。
- 3、 違規社員除名。
- 4、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5、 議決社團之解散。
-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大會召開)

第11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由社長視需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決議)

第12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幹部會議組成)

第13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1、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2、 社長選舉及罷免。
- 3、 幹部推選及罷免。
- 4、 幹部職位之新增或刪減
- 5、 活動討論及決議。
- 6、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幹部會議決議)

第14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應由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重大提案)

第15條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1、 組織章程變更。
- 2、 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3、 社團代表人及社團幹部罷免。
- 4、 社團之解散。
- 5、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 第5章 組織與職掌

(社長)

第16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幹部之工作。

社長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

社長之罷免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罷免；或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罷免；或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否決幹部會議決議之新任社長人選。

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社長)

第17條 社長得視需求設置副社長職位，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副社長人選由社長提名，經由幹部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副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重新任命，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團幹部)

第18條 本社設置下列幹部職位，各職位置幹部一人，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幹部職權如下：

1、 總務：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幹部職位。

幹部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1月31日），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第19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 第6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20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1、 社費：社費在社員入社時收取一次，當年度社費金額於每學年初由幹部會議決議。

2、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3、 企業贊助。

4、 活動收入。

5、 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退費規定)

第21條 社員退出社團，不退還已繳交之社費。

(社團帳戶)

第22條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負責人姓名」。帳號為「0061251-0194393」。帳戶由總務管理，負責保管社費及對外支付款項之用。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 第7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23條 社團組織章程變更，由社長或二分之一以上幹部聯名提出修正案，經幹部會議通過後，需召開社員大會表決該修正案。若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即為新版組織章程。若社員大會不通過，草案需退回幹部會議修改後重新召開社員大會進行表決。

(社名變更)

第24條 社團名稱變更，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社團解散)

第25條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本社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26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1、 社費
  1.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2.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 2、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損壞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 第8章 附則

(訴願程序)

第27條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第28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29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